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 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及调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晓波、吴韬、胡建军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